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1. 內部執行單位：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以下簡稱：議事事務單位)。
2. 外部執行單位：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外部專家學者團隊。

### 三、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三)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四、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五、內部評估程序：

- (一)每年度結束前，議事事務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收集當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活動相關資訊。
  2. 分發下列考核自評問卷予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

估。

- (二)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依考核自評問卷之各項衡量指標進行評分。
- (三)議事事務單位應將評估完成之第一項考核自評問卷統一回收。
- (四)由議事事務單位參照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比重個別計算其評估結果，並記錄於評估結果報告中。
- (五)議事事務單位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 六、外部評估程序：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由議事事務單位協助依以下程序辦理：
  - 1. 確立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2. 確立評估之方式（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評估）。
  - 3.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二)外部評估結果，由議事事務單位提送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 七、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2.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3.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八、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依受評單位訂定下列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其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總分為 100 分。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及其評分比重：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0%)。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20%)。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15%)。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15%)。
    - (5)內部控制(20%)。

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及其評分比重：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0%)。
- (2)董事職責認知(10%)。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20%)。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0%)。
- (6)內部控制(20%)。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及其評分比重：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0%)。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20%)。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0%)。
- (5)內部控制(20%)。

(二)評分標準應參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考核自評問卷辦理。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九、評估結果之標準：

- (一)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二)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則為「超越標準」。
- (三)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則為「符合標準」。
- (四)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為「仍待加強」。

#### 十、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十二、使用表單：

-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十三、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 十四、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